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133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建设漳浦县古雷片区 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漳浦县古雷片区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漳古社发〔2025〕10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漳浦县古雷片区公益性公墓，项目选址在霞美镇巷内村巷内隧道东北侧周边地块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49.51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漳浦县古雷片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及运营管理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、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及相关规定

执行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投资经营，并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 0.8 米。建设完工后，要及时报我厅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
---